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39号

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西宁特钢, A 股证券代码: 600117;

陈显刚, 职务: 时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巨祥, 职务: 时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2011年4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与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海西州天峻县江仓矿区三、四井田的两项探矿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了木里煤业。公司对该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经核实,2011 年初,青海省政府按照国家"一个矿区、一个主体"的政策要求对木里煤田(包含江仓矿区)进行整合,确定木里煤业为整个木里煤田的唯一开发主体,要求江仓能源以"零对价"向木里煤业转让矿业权证。时任江仓能源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玉臣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代表公司签署了有关转让协议。时任公司董事长陈显刚、董事汤巨祥在知悉此事后,也未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9.2条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违规转让探矿权是在青海省木里地区资源整合政策要求下做出的,公司在事件中相对处于被动和受害者地位。时任董事长陈显刚、时任董事汤巨祥虽未主动参与违规转让事宜,但未能勤勉尽责,在知悉相关情况后未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披露,对公司的违规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显刚、时任董事汤巨祥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时任江仓能源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玉臣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转让协议,对违规事项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并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已要求公司对其予以警示教育,并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